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19〕91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射乌山森林消防半专业队营地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栖霞区射乌山森林消防半专业队营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栖西办字〔2019〕7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宁委发〔2012〕3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栖霞区射乌山森林消防半专业队营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栖霞区西岗街道桦墅村境内的射乌山，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236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10平方米。训练场1415平方米，绿地面积642.83平方米，以及配套交通工具、指挥通讯、灭火、防护设备等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84.75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西岗办事处自筹解决。

四、招投标工作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的选择，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办理完成项目环评等各类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另我委原宁栖发改字〔2018〕161 号文作废。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该项目编码为：2018-320113-05-01-559138)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 日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